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黃祥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鈞院91年度裁全字第239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；茲案件業已結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民事裁定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函、商工登記資料等件為證。
- 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該條所稱之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者，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，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，另該條所謂之「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者，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，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已受本案敗訴確定；且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因相對人表明該債權已於民國91年12月讓售予第三人龍星昇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又該公司已解散並清算完結，致使本院無從認定假扣押之請求已因清償而消滅，且聲請人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難謂有假

01 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存在，即與民事
02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